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委员: 刘伟荣议员,BBS,JP

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20分出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3时05分出席)

(于下午4时43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MH

吴奋金议员

莫嘉嫻议员

潘志文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2时41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BBS,JP

何显明议员,MH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4时33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20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4时13分离席)

秘书: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总康乐事务经理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方惠琼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江美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施志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应邀出席者：

议程4 何碧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再次要求于何文田区增设宠物公园

3.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要求于是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就何文田区增设宠物公园事宜汇报有关跟进情况。

4.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于去年11月初已派员与萧亮声议员到何文田区内进行实地视察以物色合适

的场地设置宠物公园。署方指出，培正道游乐场、文福道花园及巴富街运动场人流较多且较为接近民居，不适宜改建为宠物公园。而常盛街休憩公园上园邻近的车辆拘留中心有计划改为住宅用地，下园则设置了儿童游乐设施，亦未必适合进一步改建为宠物公园；培正道休憩公园虽然人流不多，但由于没有驻场员工及水源设施，难以进行清理，因此也并不适宜改建为宠物公园。

5. 萧亮声议员感谢康文署派员与他视察有关公园，并认为民丰径旁的培正道休憩公园人流较少，是设置宠物公园的合适选址。他指出，何文田区居民对设置宠物公园的诉求殷切，建议将培正道休憩公园作为试点，开放部份时间如下午五时至晚上十一时让宠物进入，观察居民的反应，然后再讨论是否适合将该公园改建为宠物公园。

6. 郑利明议员申报利益，表示他居住于何文田及有饲养狗只。他表示自己作为当区的区议员，非常了解当区居民对设置宠物公园的诉求殷切，惟在过去议会未能顺利通过将民丰径旁的培正道休憩公园改建为宠物公园，而附近学校均强烈反对有关建议，他认为不能漠视学校的反对声音。

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曾就民丰径旁的培正道休憩公园设置宠物公园一事作广泛咨询，惟早前的会议已搁置有关方案；及

（二）署方对设置宠物公园一事持开放态度，并视乎居民及议会是否同意试点建议。

8. 萧亮声议员表示对增设宠物公园一事持开放态度，并指出四分区中只有何文田区没有宠物公园，而何文田不少居民均有饲养宠物，对宠物公园的需求殷切。他强调定时提交有关议题至委员会讨论，只为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并期望就增设宠物公园一事取得共识。他表示曾与反对增设宠物公园的学校开会，明白他们忧虑犬只会影响附近的学童，故建议尝试于下午六时至晚上十一时开放该公园让宠物进入，既可免除校方的顾虑，并为宠物爱好者提供一个宠物公园。

9. 李莲议员表示曾到民丰径旁的培正道休憩公园视察，认为该公园地方狭小，未能为犬只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且易导致犬只之间互相冲突，所发出的嘈音或会滋扰附近居民。此外，她指出该公园没有驻场员工及相关设备，并非理想选址。

10. 杨振宇议员询问有关增设宠物公园的咨询结果，除了学校表示反对外，其他居民的意向如何。

11. 何显明议员表示曾于上一次会议要求署方就何文田区居民对宠物公园的需求进行统计，以确定是否需要增设宠物公园。他询问署方有关的工作进度。

12. 潘国华议员询问，若将民丰径旁的培正道休憩公园作为宠物公园试点，是否需要为有关公园进行改建工程。若反应不理想时，又是否需要将有关公园的设施还原。

1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已就设置宠物公园一事收悉学校的意见，并将有关意见提交委员会讨论，委员会亦已于早前的会议决定搁置有关计划；

（二）设置宠物公园须符合一系列考虑，如要有足够的活动空间、设置独立的出入口、清楚分隔部份地方为宠物公园、安排清洁员工当值及相关设备处理清洁问题；及

（三）如署方要将有关公园作为设置宠物公园的试点，则需先设置相关配套。如反应不理想，署方亦须拆除有关设施，当中涉及一定的开支。

14.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劳丽芳女士补充，如有宠物公园的选址建议，本署会经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向附近居民收集意见。

15. 萧亮声议员补充，当时有逾500名居民联署支持设置宠物公园建议。他查询有关的开支预算，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回应区内居民的诉求。

16. 郑利明议员建议仿效外国，开放所有公园让犬只进入。

17. 王惠贞议员表示支持郑利明议员的建议。她指出香港人素质高，不少宠物饲养者携带犬只外出时均会带同水樽和胶袋以便清理犬只的排泄物，认为市民携带犬只外出与携带犬只进入公园不会有所分

别。

18. 萧婉嫦议员认同何文田区有设置宠物公园的需要，惟现在未有合适选址，敦促康文署尽快物色合适地点。她建议署方考虑在何文田山上的空地设置宠物公园，并认为该处远离民居，对附近居民滋扰较少。

19. 郑利明议员提出常盛街公园近本立台的一边颇适合作为宠物公园。该公园早上虽有晨运客，但其他时间甚少居民使用，且该处设有大回旋处和坡道，适合犬只跑步。此外，该处与儿童设施有五六十码距离，亦较其他公园远离民居。

2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鉴于有部份居民，尤其是儿童，较为害怕犬只，而常盛街公园附近设有儿童设施，署方担心附近居民未必同意在该处设置宠物公园；及

（二）设置宠物公园配套的开支视乎公园面积大小而定，一般费用大概为十万至二十万元。

21. 萧亮声议员补充表示，相比起常盛街公园近本立台的一边，民丰径旁的培正道休憩公园较为适合设置宠物公园，因该处使用率较低，且较远离民居。他向署方查询，公园是否有必要为推行试行计划而作出改建，还是可以一如其他委员建议，直接开放公园让犬只进出。

2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如要改建现时的公园为宠物公园，必须加建相关的配套。

23. 萧亮声议员表示，既然署方能够提供设置宠物公园试行计划的预算开支，应该交由委员会议决是否值得推行。他指出民丰径旁的培正道休憩公园面积小，使用率近乎零，而设置宠物公园只占用该处的一小部份，呼吁委员考虑回应居民的诉求。

24. 任国栋议员表示，上一次会议已就巡视地区作讨论，并查询署方有没有向附近居民咨询及与何文田区区议员进行视察。此外，他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简称「食环署」)能提供数据，让委员知道民丰径一带有多少犬粪及有关犬粪的投诉。他认为设置宠物公园可令犬粪集中在公园内。此外，他不介意将有关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但部门

须提供客观数据，以说服居民。

2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请秘书处代署方向食环署索取有关资料。

26.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补充，署方曾与郑利明议员巡视何文田区内的公园，亦于去年11月7日与萧亮声议员实地视察区内的康乐场地，惜未能物色到合适的地方作宠物公园。

27. 主席表示有关议题已作深入讨论，查询委员是否认为有需要续议此议题。

28. 郑利明议员认为除非物色到更合适的宠物公园选址，否则无须续议。

29. 左汇雄议员认同郑利明议员的意见，认为若未物色到合适地方强行设置宠物公园，只会增加区内居民矛盾。

30. 莫嘉娴议员表示有关议题需要续议，并认为署方可于下一次会议报告设置宠物公园试行计划所需的开支，供委员考虑。此外，她认为在学校下课后方开放公园作为宠物公园，可释除校方的忧虑，因此认为可藉续议此议题咨询校方意见。

3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如委员会决定将培正道休憩花园(近民丰径)于下午六时以后划为宠物公园作试行计划，署方可咨询建筑署有关改建费用，再汇报委员会以供进一步讨论。

32. 主席查询委员会对有关设置宠物公园试行计划的意见。

33. 萧亮声议员表示同意署方向建筑署咨询设置宠物公园试行计划的预算开支，并于下一次会议作汇报。

3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需时向建筑署咨询有关的预算开支，建议适时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通传有关资料。

35. 左汇雄议员认为试行计划涉及公帑的运用，认为于未有充足的民意支持下不宜轻率行动。

3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就是项试行计划须咨询居民的意见。

37. 黄润昌议员同意须就展开试行计划再作咨询。
38. 李慧琼议员表示试行计划需要民意基础，而设置宠物公园的报价需时，认为可以双管齐下，同时进行。
3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咨询居民意见时，须提供宠物公园的位置、大小及样式设计等资料。但有关资料未能于下一次会议前完成。
40. 主席表示，由于署方或未能于下一次文康地管会会议汇报有关事宜，此项议程不再续议，并认为应把主导权交回康文署，待署方完成有关文件后适时向委员会汇报及讨论有关公众咨询事宜。
41. 委员会对此安排并无异议。

(会后备注：食环署已于2015年3月6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民丰径一带的犬粪数据及有关犬粪的投诉数字。)

新议事项

2014-15 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 01/15 号）

4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43. 李慧琼议员查询能否提前完成文件中第7及8项工程。
44. 潘志文议员查询文件中第6项工程的完工日期。
4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文件中第6项工程预计于本年2月完成。而文件中第7项工程，有关更换小平台附近的矮柱灯为墙身灯及看台梯级灯已于去年11月完成，惟增加看台座位数目的工程尚待建筑署的报价。有关文件中第8项工程，署方须待机电工程署(下简称「机电署」)确认安装闭路电视系统的理想位置，预计于本年1月底动工，并于2月完成。
46. 潘志文议员要求于农历新年前完成文件中第6项工程，并希望署方能提供确实完成日期。

47. 潘国华议员就文件中第7项工程查询署方会否限令建筑署于何时完成有关报价。

4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亦希望于农历新年前完成文件中第6项工程，并会督促建筑署配合。至于文件中第7项工程，建筑署稍后会提交看台设计草图及预算工程开支，再向委员会汇报。

49. 刘伟荣议员查询于文件中第2项工程中的「更换渠盖及隔沙井盖」，有关隔沙井盖设计是否与现有的相同，担心更换后的消除臭气效果未见改善。

5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对辖下康乐场地的设施有一定的要求，已敦促建筑署进行更换工程时须与同类设施一致。

51. 委员会备悉共19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

就位于启德发展区的社区会堂命名（文件第 02/15 号）

5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何碧琪女士介绍文件。

53. 任国栋议员查询「启德社区会堂」的字样会放置在何处。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何碧琪女士回应表示，「启德社区会堂」的字样会安置在社区会堂行人出入口的正门，并提到将会于本年3月安排委员到「启德社区会堂」进行实地视察。

55. 委员会一致通过将启德发展区的社区会堂命名为「启德社区会堂」（“Kai Tak Community Hall”）。

(会后备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已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安排委员到启德社区会堂实地视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文件第 03/15 号）

5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57. 杨永杰议员建议署方于来年举办活动时照顾启晴邨及德朗邨学生及青少年的需要。

58. 李慧琼议员查询署方有否按区内人口变化而调整活动计划。

59. 陆劲光议员建议署方于来年举办活动时多考虑少数族裔人士的需求。

6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已为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居民举办太极班，有关宣传资料亦有推广至该区，让当区居民知道区内提供的康体活动；

（二）署方每年于设计活动时，都会检讨往年的节目，并作出适当调整，如于今年增加了长者游泳班的数量；及

（三）署方亦有照顾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及少数族裔人士的需要，为他们提供合适的节目。为避免标签某类人士，署方宣传时不会刻意表明为某类人士而设，但会与志愿团体为有关人士合办一些合适的康体活动。

61. 萧婉嫦议员建议署方多在启德社区会堂落举行活动。

62. 劳超杰议员指社区园圃计划花费高昂，但参加名额少，查询署方能否增加参加名额，惠及更多居民。

6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乐意在社区会堂举办康体节目。她指出，社区园圃受场地空间所限，由于须确保参加者有足够空间种植，故今年无法增加园圃位置。署方表示来年会尝试在新的设施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增加社区园圃场地空间，让更多居民受惠。

64.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5,752,615元供康文署于2015-16财政年度举办1,216项康乐体育活动，并于2016-17财政年度预留329,440元支付2016年3月的活动开支。

65. 主席表示，由于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5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5/16 年度在九龙城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文件第 04/15 号）

66.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67. 萧婉嫦议员表示启德社区会堂将于本年年终投入服务，希望署方多于该处举办康体活动。
68.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表示，署方会密切留意启德社区会堂的情况，并会视察场地安排合适活动。
69.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490,000元供康文署于2015-16年财政年度举办24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于2016-17财政年度预留 35,000元支付2016年3月的活动开支。
70.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5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16 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文件第 05/15 号）

71.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72. 杨永杰议员表示，部份位于启晴邨和德朗邨的幼稚园已经投入服务，建议署方向相关学校借用场地推广图书及文化活动。
73.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表示，署方未来会安排外访有关的地区团体、青少年中心等组织，以商讨协作共同推广区内阅读风气，惟幼稚园方面未必同意开放校园设施供居民使用。
74.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85,230元供康文署于2015-16年财政年度举办950项图书馆推广活动，并于2016-17财政年度预留4,240元支付2016年3月的活动开支。

争取翻新太子道西/品兰街小型休憩公园（文件第 06/15 号）

75.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黄以谦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萧婉嫦议员、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并由黄以谦议员代表介绍。

7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7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品兰街花园位于太子道西及界限街之间，上方位置为天桥所遮盖。该处原设计为静态公园，以绿化为大前题。由于桥下光度不足，故只能选种阴性植物。署方已于本年1月6日与建筑署到该处检视，并为改善工程交换意见。建筑署已承诺为改善工程进行估价及报数，期望建筑署能在2月提交初步建议方案及报价。署方会适时向委员会汇报及申请拨款。

78. 黄以谦议员表示了解署方已加强有关花园的清洁工作，并会适时为公园的座椅及水泥地申请拨款进行改善工程。

要求增加九龙仔公园滑冰场照明系统，保障孩童安全（文件第 07/15 号）

79.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及黄以谦议员联署，并由黄以谦议员代表介绍。

8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81. 吴宝强议员指出，有关滑冰场颇多孩童使用，并引述部门回应指滑冰场周边虽设六枝路灯，惟有关路灯灯罩较为暗淡，且大部份光线为树木所遮挡，故希望署方增设路灯之余，同时修剪树木以避免阻挡光线。

8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有关滑冰场灯光及公园的路灯灯光的改善方案，期望建筑署能于本年3月提供有关可行方案及报价，届时再向委员会汇报及申请拨款。

要求在贾炳达道公园单车场附近安装饮水机（文件第 08/15 号）

83.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吴宝强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萧婉嫦议员、黄以谦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并由吴宝强议员代表介绍。

8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8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安装饮水机的地点必须靠近水源及可接驳现有的污水管道系统。虽然有关单车场缺乏上述配套，署方已邀请建筑署研究增设饮水机的可行方案。待获得具体工程建议和报价

后，署方会向委员会汇报及申请拨款。

86. 吴宝强议员指出该处篮球场附近的洗水间较为接近单车场，查询从该处铺设喉管以设置饮水机的可行性。

8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就有关建议与建筑署进一步探讨，如建筑署认为可行，署方会待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向委员会汇报。

要求马头围道球场加建行人斜道（文件第 09/15 号）

88.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吴宝强议员、陆劲光议员及潘国华议员联署，并由潘国华议员代表介绍。

8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90. 黄润昌议员表示同意有关建议，并指出现时球场出入口只设梯级，是地区团体于该处举办活动的障碍。

91. 郑利明议员建议署方除了加建行人斜道外，可考虑增建电梯或升降机。

9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指出，由于该球场所在地高于马头围道，市民须沿扶手楼梯拾级而上前往出入口。为致力改善辖下康乐场地的无障碍设施，以配合残疾人士的需要，署方已于2014年9月在该处展开无障碍设施改善工程，并于本年1月增建了畅通易达洗手间、改善男女洗手间设施及安装触觉引路带等工程，而摸读平面图预计可于本年2月完成安装。署方与建筑署就该处出入口的楼梯进行视察后，建筑署工程人员认为必需拆除马头围道的斜坡，才能为该处加建一条合乎规格的斜道和挡土墙。由于加建斜道工程庞大，区议会的拨款并不足以应付，建筑署须申请大型翻新工程拨款，故不能在短期内动工。至于设置升降机建议，署方须于会后与机电署及建筑署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于得到工程部门的意见后，向委员会汇报。

93. 任国栋议员指出，有关球场邻近马头围道的巴士站，建议署方须先征询当区区议员意见。

94. 潘国华议员查询署方有关大型翻新工程的预计开展日期。

95. 杨永杰议员指出，有关球场的楼梯有三段台阶，建议署方依楼梯设置三段斜道。

96. 莫嘉娴议员引述使用人士指出，该球场地面略斜，认为有需要的大型翻新工程。

9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每年均为有关球场进行小型翻新工程，而大型翻新工程则至少需要与上一次大型翻新工程相距七年才获考虑。该球场于 2011 年已进行过大型翻新工程，因此下一次大型翻新工程须在 2018 年方可能开展，署方已备悉有关球场问题，并会积极跟进；

（二）至于球场地面不平问题，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能否以小型工程程序进行改善；及

（三）署方会征询工程组的意见，了解依楼梯设置三段斜道的可行性，并会适时向委员会汇报。

98. 主席指出，加建斜道属无障碍通道，于政策上须优先处理，建议署方继续积极争取，希望工程提前展开。

关注何文田区树木保育事宜（文件第 10/15 号）

99. 文件由彭晓明议员及郑利明议员联署，并由郑利明议员代表介绍。此外，他希望地政总署及路政署于移除树木前，能够在相关树木上张贴通告，通知区内居民有关的树木移除事宜。

100. 主席请委员参阅分别由康文署、地政总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至第7号书面回应。

10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何文田街与何文田山道之间的空地及斜坡之树木，由多个不同政府部门及私人屋苑管理，而议员于文件中所指被移除的树木并不属于署方之管辖范围；

（二）各部门原则上须按照发展局发出的技术指引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树木，而署方的管辖范围包括康乐场地

内的树木、栽种在路旁花槽及行人路上树穴上的树木；

(三) 署方职员会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为树木进行修剪、喷洒杀虫剂及护理受损树木。根据现有机制，署方须为每一棵树于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并会为需要深切治理及监察的树木个别进行风险评估，检视其健康状况；

(四) 如发现枯死或存在结构问题的树木，署方职员会悉心护理，惟若其健康状况持续恶化，并难以复原，而又未有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法的情况下，署方会向辖下的树木保育委员会提交验身报告及移除申请，并会于获得批准后，才安排移除树木及于有关树木贴上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有关移除安排；另外，为安全起见，如发现区内有树木需要移除，署方职员会于检查后，安排九龙树木组对树木进行复检，才向树木保育委员会提交移除申请。

(五) 如有关树木于评估时被发觉有即时的倒塌危险，署方的地区康乐事务经理有权力以公众安全为由批准即时移除有关树木，并会立即张贴告示通知公众人士有关移除事宜。署方亦会尽量安排在原址或其他适当地点补种合适的树木，以配合绿化原则；

102. 郑利明议员对康文署的做法表示满意，认为地政总署及路政署或未有根据发展局发出的技术指引处理树木。他希望有关部门遵从有关指引，确保市民的知情权。

103. 陆劲光议员查询路政署及地政总署等部门处理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树木时，是否会采用与康文署相同的标准及按照同样的指引。

10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原则上各部门均须按照发展局发出的技术指引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树木。个别部门基于公众安全考虑或设有更严谨的机制处理树木，惟须留待有关部门回应。

105. 主席表示，鉴于路政署及地政总署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而郑利明议员亦提出有关部门或未有依从发展局的技术指引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树木，提议以委员会名义致函路政署及地政总署，要求部

门遵从发展局的技术指引处理树木。

106. 任国栋议员引述席上文件指是次移除树木事件由路政署负责，与地政总署无关，而路政署亦已解释有关树木是因有倒塌风险才需要急需移除。他指出，过往发生塌树伤人意外时，众人纷纷指责部门监管树木不力，如路政署完全按照发展局的指引去处理急需移除的树木，未知会否因此而延误移除工作。

107. 郑利明议员引述康文署于会议上的回应指，即使树木有即时倒塌危险，部门亦需时安排车辆及人手，其间可张贴告示通知公众人士，使居民安心。

108. 主席要求秘书处以委员会名义致函路政署及地政总署，敦促他们按照发展局的技术指引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树木，并于移除行动前在相关树木贴上告示，以通知公众人士有关移除安排及行动。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5年2月16日致函路政署及地政总署。)

有关红菱街休憩处宠物公园深夜噪音的投诉（文件第 11/15 号）

109. 主席表示，由于是项会议文件由他本人和刘伟荣议员联署，并由他介绍文件，故请副主席陆劲光议员主持是项议程。

110. 陆劲光议员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8号书面回应。

111. 刘伟荣议员查询保安员到公园巡视的时间及次数。

11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红菱街休憩处宠物公园为全日开放的设施，于过去一年共接获两宗市民分别透过 1823 及经议员转介的投诉个案。为此，署方分别于本年 1 月 1、3、9、11、17、18 及 19 日多次派遣保安员在深夜 11 时或 12 时后到宠物公园巡察；

（二）保安员巡视期间，亦发现有市民携带犬只到宠物公园，但为数不多。狗主均非常照顾其犬只，并未制造过量噪音。保安员亦同时提醒狗主注意及控制其犬

只，以免犬吠声滋扰他人，并于宠物公园悬挂横额呼吁狗主保持公园宁静；及

(三) 署方会就限制公园的开放时间一事向狗主进行意见调查，再向委员会汇报有关结果及研究怎样限制公园的开放时间。

113. 主席认为署方除了向狗主作意见调查外，同时须向居民咨询意见，并查询署方是否有权决定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

11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参考民政事务处进行意见调查的大原则，通常透过业主立案法团向公园附近30米范围内的居民作调查。就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而言，署方会先征询使用设施人士及附近屋苑居民意见，并于取得议会同意后方会限制开放时间。

115. 郑利明议员查询深夜的定义。

11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以东涌的宠物公园为例，指当时方案是配合环保条例将公园开放到晚上11时。

117. 郑利明议员查询宠物公园可否参照一般康文署辖下休憩处的标准，于晚上11时至5时不开放。

11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辖下的公园分两种，一种是全日开放，另一种则是早上5时至晚上11时开放。

119. 陆劲光议员表示，署方可先归纳委员意见，了解现时公园情况，再作跟进。

120. 任国栋议员建议署方同时向狗主查询深夜时分才带同犬只到宠物公园的原因。他表示不反对于深夜时分关闭宠物公园。

121. 陆劲光议员请署方备悉有关意见，并一并跟进任国栋议员的提问。

要求改善何文田常乐街公厕设施（文件第 12/15 号）

122.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联署，并由陆劲光议员代表介绍。

12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9号书面回应。

12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文件中的洗手间为署方辖下游乐场内的设施，游乐场的主管会每天巡视场地的设施，检查设施是否妥当。此外，署方亦会要求外判清洁服务承办商的员工每天巡查及清洁游乐场洗手间的设施两次。署方职员于本年1月1日发现残障人士洗手间洗手盆开关掣损坏后，已即时安排建筑署派员于1月8日完成修理。署方亦要求建筑署研究在洗手盆开关掣加设指示，教导使用人士正确使用方法，希望减少损坏次数。

关注康文署辖下的公园及运动场设置的饮水机的卫生情况（文件第13/15号）

125.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联署，并由莫嘉娴议员介绍文件。

12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0号书面回应。

127. 刘伟荣议员引述会议文件指数十名小学生疑饮用公园饮水机而集体感染急性肠胃炎，查询署方有关调查结果是否证明事件与饮水机的卫生状况欠佳有关。

12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卫生防护中心已经公布未有证据显示有关集体感染急性肠胃炎事件与饮水机的卫生状况欠佳有关；
- （二）机电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饮水机的滤芯和每六个月更换一次紫外光灯，以确保消毒效用，而清洁承办商亦会定期清洁饮水机喷水口及按掣位置；及
- （三）署方于场地张贴了卫生署有关使用饮水机的卫生建议提示，教导公众正确使用饮水机；

129. 萧亮声议员指出，有关书面回应提及署方不会收集饮水机的水质进行化验。他要求署方采取措施，监察饮水机的水质。

13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饮水机的饮用水是由水务署供

应，并设有滤水系统，故水质适合饮用。署方备悉委员建议，并会向政策组反映，作进一步研究。

131. 郑利明议员查询饮水机滤芯的寿命及其安全准则。他认为若生产商已保证水质，署方则毋须再作水质检测。

132. 陆劲光议员认为由上而下水管型式的饮水机比较卫生，亦方便市民用水樽盛载饮用水。

133. 莫嘉娴议员指出，署方辖下大部份饮水机均是直接向上方喷水，容易有秽物掉进喷水口，建议署方采用较卫生的由上而下水管型式饮水机。

134. 吴畚金议员查询九龙城区过去一年可有市民疑因使用署方的饮水机而染上急性肠胃炎。他同时询问如市民因使用受污染的饮水机而染上急性肠胃炎，能否得到赔偿。

13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九龙城区过去一年未有收到投诉指市民疑因使用康文署的饮水机而染上急性肠胃炎。现存的饮水机款式是由机电署及建筑署推荐使用，符合一定的安全标准。机电署建议署方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滤芯，确保滤水功能。署方辖下场地饮水机分别有「经水管由上而下喷水」及「直接向上方喷水」两款。

要求交代启德体育园区进度及要求增设水运设施（文件第 14/15 号）

136.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联署，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表示不满局方于回应议员提问的席上文件中持双重标准，一方面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拒绝于启德体育园区增设水运设施，另一方面却没有以上述准则衡量是否需要设置体育园区的其他设施。他认为水运设施是体育园区的普遍设备。

13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民政事务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1号书面回应。

138. 何显明议员表示席上文件中的三个区内游泳设施已颇为残旧，需要翻新，不应以此作为未能于启德体育园区增设水运设施的理据，并同意体育园区内应增加游泳设施。

139.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询问委员会认为应如何跟进议员提出的意见。

140. 任国栋议员建议于下一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要求民政事务局派代表出席会议。

141. 何显明议员就区内的三个游泳设施向康文署询问意见及情况。

14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大环山游泳池及九龙仔游泳池均适合举行游泳赛事，而区内学校及地区团体亦一直有在此两个游泳池举办游泳比赛。署方有计划重建九龙仔游泳池，惟需视乎策划组的工作进展。

143. 何显明议员表示，虽然区内的游泳设施均可举行游泳赛事，但有关设施均未达到国际赛事标准。他认为起码应翻新区内的其中一个游泳设施致国际标准。

144. 陆劲光议员表示，是项议程可作为优化启德体育园区设计的契机，建议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145.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局曾于2013年12月12日就设置启德体育园区计划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至今已逾一年，认为局方有需要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他要求秘书处向当局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并要求民政事务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以汇报有关工作进度。此外，他将议程列为续议事项。

146. 委员会一致同意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5年2月6日向民政事务局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并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

强烈要求部门尽快清理大环山公园近行人路的垃圾 (文件第 15/15号)

147. 文件由刘伟荣议员提交及介绍。

14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2号书面回应。

14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已即时安排清洁承办商进行清洁，确保环境卫生，同时已在该处张贴告示，提醒市民保持地方清洁，切勿乱抛垃圾。署方并已指示公园管理人员加强监察清洁员工的工作表现。

要求推行长者到博物馆可免费入场优惠 让长者有更多文娱消闲活动，及增加博物馆的使用效率（文件第 16/15 号）

150. 文件由吴宝强议员提交及介绍。

15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3号书面回应。

152.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一共管理14间博物馆、两所文物中心、两所视觉艺术中心及一所电影资料馆，整体入场人次上升，由2012年570多万人次上升到2013年613万人次，于2014年达650多万人次，其中科学馆参观人次上升最为显著。他指出，个别博物馆的参观人数升降视乎有关博物馆所举办的主题展览的受欢迎程度。

153. 吴宝强议员认为长者免费入场为长者友善政策，希望署方转达有关意见。

154. 萧婉嫦议员建议除星期三外，博物馆可增加多一日免费入场。

155. 劳超杰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博物馆于星期六免费入场，鼓励家庭与长者一同前往。

156. 郑利明议员查询署方所提供的参观人次数中，游客、港人及长者各占多少。如长者已占大部分，则无须考虑推行长者免费入场。若长者占少数，则应考虑推行长者免费入场。

157.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回应表示，2013年服务意见调查显示游客数目占20%至45%，而60岁以上参观人士占整体入场人次5.6%。另外，学校，注册慈善及非牟利团体参观人数达20人以上可预先向博物馆申请豁免入场费。他表示会向博物馆负责人反映委员的建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17/15号）

15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159. 郑利明议员查询署方会否因为关闭泳馆部分设施而减低入场费用。

16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不会因此而下调入场费用。

161.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并对文件中的建议没有异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5/16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文件第18/15号）

162.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16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19/15号）

164.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16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166.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21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67. 本会议记录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3月